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3

第18期 (总第1016期)



2013 年第 18 期
(总第 1016 期)
2013 年 8 月 13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卫宁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卫宁	李晓武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省政府文件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3]38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5/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领导联系县(市、区)、国有企业、省级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高等学校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51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杭钢集团迁建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7号)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海洋经济发展“822”行动计划(2013—2017)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89号)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90号)
-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91号)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放心肉”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92号)
-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3 年浙江农业博览会和浙江(上海)名特优新产品展销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94号)
-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95号)
-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96号)
-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0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 开展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3〕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13年至2015年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工作。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国发〔2013〕9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的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地理国情主要是指地表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空间分布、特征及其相互关系,是基本国情的重要组成部分。权威、客观、准确的地理国情信息,是制定和实施发展战略与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和各类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支撑,是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和应急保障服务的重要保障,也是相关行业开展调查统计工作的重要数据基础。

地理国情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我省全面获取地理国(省)情信息的重要手段,也是掌握地表自然、生态以及人类活动基本情况的基础性工作。普查的目的是查清全省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现状和空间分布情况,为开展常态化地理国(省)情监测奠定基础,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提高地理国情信息对政府、企业和公众的服务能力。

二、普查的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为省行政区域陆地范围内的地表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

普查内容包括国家规定的普查内容和结合我省实际增加的普查及监测内容。

国家规定的普查内容:一是自然地理要素的基本情况,包括地形地貌、植被覆盖、水域、荒漠与裸露地等的类别、位置、范围、面积等,掌握其空间分布状况;二是人文地理要素的基本情况,包括与人类活动密切相关的交通网络、居民地与设施、地理单元等的类别、位置、范围等,掌握其空间分布

现状。

省增加的普查内容:县(市、区)行政区域、主体功能区、生态功能区、产业集聚区、开发区、高新园区、美丽乡村建设、生态公益林、城市建成区等的位置、范围、面积等,掌握其空间分布现状。

省增加的监测内容:全省海岸线长度、海岛(礁)数量、沿海滩涂资源、水土流失、平原地面沉降等变化情况。

三、普查的时间安排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5年6月30日。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为普查工作准备阶段,主要完成普查方案和技术规程制定,开展试点试验和技术培训,资料收集与获取等前期准备工作。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为普查工作第一阶段,主要完成普查底图制作、数据采集与处理、外业调查与核查、数据集建设等工作。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为普查工作第二阶段,主要完成普查信息的整理、汇总、统计分析,形成普查报告,发布普查结果。

省增加的普查和监测标准时点为2015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的工作到2016年6月30日结束。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地理国情普查工作作业范围广、涉及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实施难度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按照国务院“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要求,省政府成立浙江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市、区)政府的沟通

省政府文件

协调,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同时,为更好地进行工作联系协调,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地理国情普查和监测的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全省普查和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充分整合已有资源,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普查底图制作、外业调查与核查、技术指导、培训、数据处理、数据集建设、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统计分析,建设全省地理国情本底数据库,形成普查和监测报告。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省普查和监测方案,组织开展本地区有关普查和监测的外业调查与核查以及成果上报工作。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按工作任务由省财政和市、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根据普查工作的需要及时拨付,为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经费保障。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承担的任务,按时报送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的,不得对外发布。对在普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

提高工作效率。普查工作要充分利用地理信息技术和已有的地理信息、专题信息资源,对各类资源进行整合。要大力推广使用电子数据采集设备,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努力减轻普查人员野外工作强度,切实提高普查工作效率。

加强宣传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大力宣传普查工作的重大进展和重要成果,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件:浙江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7日

附件

浙江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黄旭明(副省长)

副组长:陈 龙(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学忠(省统计局局长)

陈建国(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局长)

成 员:何启明(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孙飞翔(省农办副巡视员)

高乙梁(省发改委副主任)

吴君青(省经信委副主任)

陈智慧(省民宗委副主任)

凌秋来(省公安厅副厅长)

罗卫红(省民政厅副厅长)

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

蔡国春(省人社保厅副厅长)

张志勋(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虞选凌(省环保厅副厅长)

周日良(省建设厅巡视员)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王德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虞洁夫(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建跃(省农业厅总农艺师)
蓝晓光(省林业厅总工程师)
王小龙(省审计厅副厅长)
王 杰(省统计局副局长)
陈 畅(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巡视员)
朱红炜(省旅游局巡视员)

朱耀忠(省军区副参谋长)
傅建武(省地震局副局长)
马建平(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金 毅(省能源局总工程师)
吴志强(省文物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陈建国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领导联系县(市、区)、国有企业、 省级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高等学校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51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因省领导工作变动,省委、省政府决定对省领导联系县(市、区)、国有企业、省级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高等学校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一、联系县(市、区)

夏宝龙同志联系淳安县
李强同志联系景宁畲族自治县
王辉忠同志联系开化县
任泽民同志联系安吉县
黄坤明同志联系富阳市
葛慧君同志联系磐安县
蔡奇同志联系嘉善县
刘力伟同志联系诸暨市
龚正同志联系遂昌县
陈德荣同志联系龙游县
王新海同志联系仙居县
赵一德同志联系舟山市定海区
刘奇同志联系宁波市鄞州区

二、联系国有企业

夏宝龙同志联系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李强同志联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龚正同志联系浙江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联系省级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

夏宝龙同志联系农工党浙江省委员会
李强同志联系民革浙江省委员会
王辉忠同志联系致公党浙江省委员会
任泽民同志联系民进浙江省委员会
葛慧君同志联系民建浙江省委员会
蔡奇同志联系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刘力伟同志联系省工商联
龚正同志联系民盟浙江省委员会
陈德荣同志联系台盟浙江省委员会
黄坤明、刘奇同志分别联系杭州市、宁波市的民主党派、工商联,王新海、赵一德同志不作安排。

四、联系高等学校

夏宝龙同志联系浙江大学
李强同志联系浙江工业大学
王辉忠同志联系浙江农林大学
任泽民同志联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黄坤明同志联系杭州师范大学
葛慧君同志联系中国美术学院
蔡奇同志联系浙江传媒学院
刘力伟同志联系浙江警察学院
龚正同志联系浙江工商大学
陈德荣同志联系嘉兴学院
王新海同志联系浙江中医药大学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赵一德同志联系浙江财经大学
刘奇同志联系宁波大学
毛光烈同志联系浙江理工大学
熊建平同志联系浙江科技学院
王建满同志联系浙江外国语学院
黄旭明同志联系浙江海洋学院
郑继伟同志联系浙江师范大学

朱从玖同志联系中国计量学院
梁黎明同志联系温州医科大学
孙景森同志联系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杭钢集团迁建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杭钢集团迁建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杭钢集团迁建工作协调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龚正(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熊建平(副省长)
朱从玖(副省长)
成员:夏海伟(省政府副秘书长)
谢力群(省发改委主任)
张金如(省经信委主任)
钱巨炎(省财政厅厅长)
陈铁雄(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徐震(省环保厅厅长)
冯波声(省国资委主任)

陆建强(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傅晓风(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何中伟(省发改委副主任)
潘晓波(省国资委副主任)
李世中(杭钢集团董事长)
徐文光(杭州市副市长)
梁群(嘉兴市常务副市长)
章剑(海盐县县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何中伟兼任办公室主任,潘晓波、李世中、徐文光、梁群、章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海洋 经济发展“822”行动计划(2013—2017)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海洋经济发展“822”行动计划(2013—2017)》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8日

浙江海洋经济发展“822”行动计划(2013—2017)

为有效促进我省现代海洋产业培育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推进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海洋经济发展新突破,特制定浙江海洋经济发展“822”行动计划(以下简称“822”行动计划)。“822”行动计划是指扶持发展8大现代海洋产业,培育建设20个左右海洋特色产业基地,每年滚动实施200个左右海洋经济重大建设项目。“822”行动计划是我省今后五年发展海洋经济的主要载体和抓手。

一、总体要求

认真实施海洋强国战略,按照国务院批复的《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要求加快建设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真抓实干、开拓创新,为建设海洋产业发达、海洋科教文化先进、海洋管理有力、海洋生态良好的海洋强省奠定坚实基础,走出一条富有浙江特色的海洋经济科学发展之路,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努力,到2017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接近9000亿元,占全省GDP的比重力争达到18%,其中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2%以上,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展望到2020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力争达到12000亿元,占全省GDP的比重力争达到20%,其中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5%,建成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实现海洋经济强省目标。

二、扶持发展8大现代海洋产业

(一)海洋工程装备与高端船舶制造业。重点发展钻井平台、钻井船、海上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FPSO)、LNG船、深水作业工程船、海洋石油平台辅助船、远洋捕捞船等海洋工程装备和特种工程船舶及运动船艇,做优做强大型化散货船、集装箱船、化学品船三大主流船型。推动深海运载和通用技术、深水探查作业等关键技术研发,努力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海洋工程装备和高端

船舶制造能力。

(二)港航物流服务业。以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海陆联动集疏运体系、金融和信息支撑系统“三位一体”的港航物流服务体系建设为主要内容,加强大宗商品交易、现代航运金融服务、航运信息服务的培育发展,支持海洋信息服务业发展,集聚一批优秀企业、服务机构,形成完整产业链,抢占高端服务环节,增强港航物流服务业综合竞争力。

(三)临港先进制造业。充分发挥港口优势,择优发展绿色石化及化工新材料,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临港重大成套、智能化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发展。推进宁波、杭州、台州临港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加快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研制,形成特色、品牌和集群优势。提升发展船舶配套产品制造产业。

(四)滨海旅游业。积极打造滨海精品旅游线路,深化滨海旅游管理体制改革,争取实施更开放、更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重点发展邮轮旅游、游艇旅游、人造海滩、高端度假岛等四大高端门类,以及慢生活休闲体验、滨海运动休闲、养生养老休闲度假、旅游营地休闲、海钓休闲、人造碧海金沙、旅游演艺、低空旅游、游轮巡游、海洋主题公园休闲等十大产品。

(五)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围绕海水淡化、海水直接利用、海水资源利用、海水利用集成研发、海水利用共性技术研发等重点,积极开展关键材料、产业化成套技术与装备自主研发,突破核心技术国产化,形成健全的产业化技术支撑体系。加快国家确定的舟山海水淡化试点城市和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产业基地试点建设,推进实施大规模海水利用示范工程,建成全国一流的产业技术转移中心和装备制造基地。

(六)海洋医药与生物制品业。创新海洋医药发展路径,加快从原料药向专利药转型升级,提升海洋生物医药产业的现代化水平。聚力开发一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批具有资源特色的海洋药物,形成海洋药物新兴产业。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开发新型海洋生物制品,形成较显著的经济社会效应。

(七)海洋清洁能源产业。加强海洋清洁能源利用研究开发、技术装备与示范工程建设,积极推动海上风能、海洋能、海洋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海洋清洁能源综合开发等,努力形成一批重大示范工程和产业化项目,集聚一批海洋清洁能源开发科研团队、骨干机构和科技型企业,提升海洋清洁能源开发与产业化水平。

(八)现代海洋渔业。积极拓展远洋渔业,加强远洋渔船更新改造和远洋渔场开拓,建设舟山现代远洋渔业基地。优先发展高效生态海水养殖,建设一批生态型水产养殖园区。加快渔港渔村建设改造,发展多元化、精品化休闲渔业。规划建设一批水产品精深加工区,培育形成一批骨干龙头企业和特色优质产品。积极发展电子竞价交易,加强水产品冷链物流一体化建设,建成便捷、高效、清洁、安全的水产品物流配送体系。

三、培育建设 20 个左右海洋特色产业基地

围绕扶持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与高端船舶制造业、港航物流服务业、临港先进制造业、滨海旅游业、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业、海洋医药和生物制品业、海洋清洁能源产业、现代海洋渔业等 8 大现代海洋产业,重点培育建设具备一定产业基础并有较好发展前景和成长空间的 20 个左右海洋特色产业基地。

——宁波海工装备及高端船舶基地。主要依托象山港湾两岸,突出海工装备和高端船舶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发展海洋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运、管理等方面的物探船、工程勘察船、超重铺管船和多用途工作船等海洋工程船,打造集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于一体的海工装备及高端船舶基地。

——舟山高端船舶及海工装备基地。依托舟山本岛北部船舶与海工集聚区块、六横北部船舶与海工集聚区块、岱山船舶与海工集聚区块,突出高端船舶修造等特色优势产业,同步发展海工装备制造,努力构建结构合理、要素齐全、优势明显、规模千亿的高端船舶及海工装备基地。

——宁波(镇海北仑)现代港航物流及临港产业基地。依托甬江口镇海港区至北仑穿山北海域以及宁波市东部新城等区域,突出港航物流服务和临港制造产业,努力打造现代航运服务平台和具有现代海洋特色的港航物流及临港产业基地。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基地。依托梅山保税港区及梅山岛等区块,突出保税仓储和港航物流特色,努力打造以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贸易、金融信息和航运服务等为重点的现代港航物流务基地。

——舟山大宗商品港航物流基地。依托舟山港金塘、六横、衢山、洋山等港区,突出油品、矿砂、煤炭、粮油、化工和集装箱六大货种优势,努力打造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

——温州大宗散货港航物流基地。依托乐清湾、状元岙、大小门岛等温州港三大核心港区,突出煤炭、铁矿、镍矿、三夹板、集装箱等货种优势,努力实现“亿吨大港、百万标箱”目标。

——台州能源建材港航物流基地。依托台州港临海头门、椒江海门、玉环大麦屿等港区,突出油品、天然气、建材等货种优势,努力打造集仓储、物流配送、大宗商品交易于一体的现代化港航物流基地。

——嘉兴海河联运物流基地。依托东至平湖市独山港镇镇域东界、南至嘉兴港围垦用地的封闭区域、西至海盐县西塘桥街道西界、北至杭浦高速公路区域以及独山、乍浦、海盐三大港区海河联运枢纽,突出煤炭、液体化工、集装箱等货种优势,努力打造海河联运物流基地。

——杭州大江东临港装备制造基地。主要依托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突出汽车产业、高端机械装备、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优势主导产业,努力打造临港先进装备制造基地。

——台州临港装备制造基地。依托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核心区、临海分区北片、温岭分区北片等区域,突出临港型汽摩配件、装备制造、高精度数控机床及配件、资源再生等特色优势产业,努力打造临港先进装备制造基地。

——绍兴滨海新材料产业基地。主要依托绍

兴滨海产业集聚区核心区越中路、世纪大道、织四路、南滨路、友谊线合围区块,联动绍兴县、上虞市北部区域,突出临港先进新材料、涉海新型包装材料、新型发光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特色产业,努力打造海洋新材料产业基地。

——宁波南部滨海旅游休闲基地。依托象山半岛和象山港内湾片区等区域,突出滨海旅游、渔港古城、休闲度假等特色产业,努力打造长三角地区独具魅力的滨海生态休闲度假基地。

——舟山海洋旅游基地。依托普陀国际旅游岛群、嵊泗旅游岛群等区域,突出观音文化、山海景观、渔村风情、滨海度假等特色,积极开发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努力打造国际著名的群岛型海洋休闲旅游目的地和世界一流的佛教文化旅游胜地。

——温州滨海休闲旅游产业基地。依托雁荡山—乐清湾旅游区、洞头—南麂旅游区、苍南南部沿海区域等地块,突出山海文化、海鲜美食、碧海金沙、生态旅游等特色,努力打造以蓝色海水为主题,集游乐、观光、科研、培训于一体的滨海休闲旅游产业基地。

——杭州海水淡化技术与装备制造基地。依托钱江经济开发区、西湖区等,突出海水淡化技术与装备制造特色优势,以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海水淡化项目为龙头,努力打造产品种类最多、服务功能最全、经营规模最大的国家级海水淡化装备产业基地。

——舟山海洋生物医药基地。依托中国舟山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突出海洋生物保健品、海洋生物药物等新兴产业,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海洋生物医药专业园区、国内外知名的海洋生物医药研发基地、承接国际先进生物医药产业技术转移的重要平台。

——绍兴滨海海洋生物医药基地。依托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核心区越东路、越中路、世纪大道合围区块和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等区块,突出海洋医药和海洋生物等新兴产业,努力打造长三角地区产业集聚度强、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现代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温州海洋清洁能源及装备产业基地。主要依托温州近海海域及东部沿海区域,联动龙湾空港新区、乐清湾港区、瑞安经济开发区等区域,

突出核电、潮汐能、风能、海洋油气开发及风电装备制造等海洋清洁能源产业,努力打造海洋清洁能源及装备产业基地。

——台州海洋清洁能源产业基地。主要依托三门沿海区域,联动临海、椒江、温岭、玉环等区块,突出核电及核电关联产业、风电、潮汐能发电等海洋清洁能源产业,努力打造海洋清洁能源产业基地。

——嘉兴海盐核电及关联产业基地。主要依托秦山核电生产、核电运行服务、核电生活配套区块,联动大桥新区核电研发与设备生产区块等,突出核电及关联产业特色,努力打造以核电为核心,以核电关联产业为配套的清洁能源产业基地。

——宁波象山现代海洋渔业基地。依托象山县石浦镇、鹤浦镇、高塘乡等区域,突出现代捕捞、水产种苗生产、海水生态养殖、水产品集中交易与配送、水产品精深加工等现代海洋渔业,努力建设现代化综合性水产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对台水产品综合贸易示范基地。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依托定海西码头等区域,突出现代远洋渔业,努力建设国内最大的远洋渔业生产基地、鱿鱼加工基地、金枪鱼超低温冷链供应基地和远洋渔船修造基地,努力打造集远洋水产品码头装卸、大库容冷藏储运、电子市场交易及金融配套服务和加工流通等多功能的远洋渔业综合产业基地。

——杭州海洋科技与涉海装备制造基地。主要依托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上城区电子机械功能区、国家海洋二所,联动发展富阳船艇研发与制造等产业,突出海洋勘探开发、水声探测仪器设备、水下装备研发制造、水下机器人、高端运动赛艇与游艇设计制造等优势技术与产业,努力打造浙江省海洋科技创新基地。

——舟山海洋科教服务基地。依托舟山市科技创意研发园、浙大舟山校区、浙江海洋学院、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等,突出海洋科技研发、海洋电子信息、海洋教育等科教优势,努力打造国内重要的海洋科技研发集聚地和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创新高地。

——温州海洋科创产业基地。依托温州市海洋科技产业园、海洋科技创新园、温州市海洋研究院、温州市科技职业学院等,突出海洋能源利用、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洋设备研发、现代海洋渔业等科技优势,努力打造产、学、研协同发展的新型海洋科创产业基地。

四、每年滚动实施 200 个左右海洋经济重大建设项目

(一)项目选择范围。结合全省“十二五”海洋经济发展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围绕沿海及海岛基础设施、港航物流服务体系、现代海洋产业、海洋科教和生态保护等领域,每年编制“822”行动计划年度重大项目实施计划,滚动实施 200 个左右重大项目。

(二)项目选择条件。选择涉海性较强、对海洋经济发展带动作用明显、投资额一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纳入“822”行动计划。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包括续建项目和年度可开工的新建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三)项目支持措施。列入年度实施计划并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并在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纳入“822”行动计划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具体项目安排由省发改委(省海经办)每年另行下达)。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沿海各市政府要高度重视“822”行动计划的推进实施,充分发挥各级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推动。沿海各市政府是推进“822”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明确工作分工、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822”行动计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协调推进有关涉海重点产业发展、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和重大项目实施。

(二)编制海洋特色产业基地实施方案。结合《浙江省海洋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海洋工程装备与高端船舶制造业、海洋医药与生物制品业、海洋清洁能源业、海水淡化业、海洋勘探开发服务业等专项实施方案,由各有关市编制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基地建设的总体目标、空间布局、主导产业发展、企业项目安排以及有效推进举措等,力争建成一批规模较大、特色明显、竞争力较强的海洋特色产业基地。

(三)加强项目要素保障。沿海各市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在土地利用、海域使用、环境容量、融资渠道、能源电力、水资源、人才科技、资金补助等方面加强对海洋经济相关企业和重大项目的支持保障力度。积极利用各类招商平台,开展各类招商对接活动,争取签约一批涉海重大项目。沿海各市要积极开展项目推进专题活动,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程,争取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合力推进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建设。

(四)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沿海各市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对 8 大海洋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研究制订配套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海洋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探索创新投融资方式,吸引央企、外企和民营大企业、大财团参与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建设。按照《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积极推进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办理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房屋产权登记等手续,提高滩涂围垦形成土地的利用效率,破解沿海地区土地要素制约。简化项目审批程序,探索建立沿海重大建设项目联合选址审批制度,提高项目布局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项目前期工作效率。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9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部署,为加强对

“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省政府决定成立省“八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毛光烈（副省长）

副组长：孟 刚（省政府副秘书长）

姚志文（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人才办主任）

张金如（省经信委主任）

刘希平（省教育厅厅长）

周国辉（省科技厅厅长）

成 员：何启明（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何中伟（省发改委副主任）

李上葵（省经信委副主任）

汪晓村（省教育厅副厅长）

邱飞章（省科技厅副厅长）

宓小峰（省人社保厅副厅长）

陈如昉（省商务厅副厅长）

黄建生（省统计局副局长）

包纯田（省金融办副主任）

魏斌贤（省科协副主席）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周国辉兼任办公室主任，姚志文、李上葵、汪晓村、邱飞章、包纯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今后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人员如有调整，由上述单位相应人员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9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促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一）大力开发就业岗位。结合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开发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着力实施“411”有效投资行动计划，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在扩大就业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鼓励发展服务业和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劳动密集型产业，积极开发社会中介组织中的公共服务岗位，加快形成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开发就业岗位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性互动机制。

（二）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和信贷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

及贴息。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至2014年底。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欠发达地区就业。结合推进新型城市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城乡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和农村公共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被选任或招聘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专职工作者的，应确保其年收入不低于当地上一年的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其中专职从事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可从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经费中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由当地确定。高校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合作农场或在其中就业的，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岗计划试点，选拔一批高校毕业生到乡镇担任特岗人员。开展农村社区医生定向培养试点，鼓励医学类专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社区、欠发达地区和海岛乡镇卫生院(所)工作。全面落实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政策。统筹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省内欠发达地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并按规定落实有关扶持政策。

二、着力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

(一)完善高校人才培养机制。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合理确定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发展规模,鼓励高校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对接,实行联合办学,进一步改善人力资源供给结构。实行高校教学质量外部考评制度,促进高校加强实践教学,着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结合我省深入实施“四大国家战略举措”、推进“四大建设”,促进“腾笼换鸟”、“机器换人”、“空间换地”、“电商换市”,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过程中的人才需求,超前部署重点产业相关专业设置和培养计划,努力实现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的良性互动。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及时发布培训政策、培训机构名单、培训专业目录和培训补贴申领办法等信息,根据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需求提供相应的培训。各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重点开展以定向培训为主的就业技能培训,力争培训合格率和培训后的就业率达到90%以上;对企业拟录用的高校毕业生,重点开展以定岗培训为主的岗前培训。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岗前培训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

(三)健全就业见习制度。完善落实就业见习政策,加强就业见习管理,重点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见习工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适当提高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水平,逐步建立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相挂钩的基本生活补助调整机制。做好就业见习(实训)示范基地认定和考核工作。着力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智力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发展一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切实提高见习岗位质量和专业技术含量。

三、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一)放宽市场准入。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可依法分期缴纳注册资本。放宽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面向股权投资企业和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现代服务产业的内资企业试行“一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作为两个以上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面向无前置审批的内资公司试行“一照多址”,住所和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域范围内的,可以申请在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后加注经营场所地址,免于另行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从事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海洋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服务业中筹建周期较长的涉及前置审批的企业,可申办筹建营业执照。放宽取冠省名、市名企业名称条件,允许其注册资本分期缴纳。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多证联办”、“并联审批”,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效率。

(二)完善金融扶持政策。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从事微利项目的,据实给予全额贴息;对从事其他项目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100%贷款贴息、其他人员给予50%贷款贴息,贴息期不超过3年。对2名以上高校毕业生设立合伙企业的,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具体额度由各地自行确定。鼓励金融机构为无固定资产、无法提供合适担保对象的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信用贷款。

(三)落实财税减免政策。高校毕业生创办的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再创新优势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47号)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纳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予以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每户每年2000元的限额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期为3年。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从事有关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

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四)鼓励支持网络创业。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电子商务经营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其中,对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给予一次性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经费中列支。网络创业认定办法由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另行制订。

(五)加强创业教育培训。各高校要大力开展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不断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鼓励高校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毕业学年和毕业年度大学生、离校未就业高校畢業生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的,可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各高校要加强专兼职结合的职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和鼓励从事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教师参加创业咨询师培训。

(六)强化创业服务。鼓励各类创业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对免费提供高校毕业生创业辅导成效突出的机构,可给予适当的经费资助和奖励,所需经费从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

(七)加大创业孵化力度。加强政策倾斜,积极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基地纳入省级重点扶持建设100个创业示范基地评选范围,并给予一定政策倾斜。

四、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

(一)推行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允许省内外高校毕业生在求职地办理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并纳入本地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范围。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每年8月底前,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当年高校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数据和信息移交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就业指导工作,着力提高就业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地要积极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

务进校园活动,举办分区域、分行业、分层次的专场招聘,多渠道发布就业信息,鼓励支持校企对接,提高高校毕业生求职成功率。高校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大型专项活动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信息网络建设,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充分发挥各类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的作用,对免费并成功介绍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不低于1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三)强化就业援助。组织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与到就业准备活动中。从2013年起,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孤儿、残疾人等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从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重视做好女性、残疾人、少数民族以及新疆、西藏、青海等对口支援地区来浙求职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五、努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平

(一)消除就业歧视。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时,不得以毕业院校作为限制性要求,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年龄、民族、户籍、学历等条件。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各类就业歧视现象。规范签约行为,任何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的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就业挂钩。

(二)规范国有单位招聘行为。在国有企业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的公开招聘和岗位信息统一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国有企业招聘活动监管,切实做到岗位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完善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增强招考招聘工作的透明度。

(三)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研究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改革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制度,积极探索以劳动合同取代就业协议。认真落实允许包括应届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有关政策。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执法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六、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强化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着力推动、抓好落实。要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考核,层层分解目标任务,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要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变化,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深化创业型城市创建,将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纳入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其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拉动作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困难,努力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并力争有所提高。省政府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机构编制、人力社保等部门要研究完善高校毕业生基层培训计划,进一步健全机关和事业单位从基层选拔使用人才的长效机制。人力社保、教育、统计部门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统计月报制度,加强统计分析和就业形势研判。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就业工作,实行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校内公示制度;

要加快推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高等教育专业设置改革工作,及时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改革教材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财政部门要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经费保障工作。工商、税务、金融部门要全面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有关企业注册登记、税费减免、信贷支持等政策措施,研究制订相关实施细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信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协助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组织要发挥群团优势,多渠道多形式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三)加强舆论引导。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大力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欠发达地区就业创业和服务西部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努力营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可以享受上述相关政策。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抓紧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放心肉”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9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放心肉”工程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0日

浙江省“放心肉”工程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肉品质量安全工作,加快推进“放心肉”工程建设,努力打造“放心肉”服务体系,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36号)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统筹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以“保供给、保安全”为核心,本着引导与扶持、整顿与规范相结合,在各级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健全完善生猪及牛、羊养殖、收购、屠宰、加工、销售、餐饮等环节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常态化联合执法方式,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切实保障消费者食用安全。

(二)工作目标。通过政府协调、部门联动、制度把关、企业自律,努力打造“放心肉”民生工程,形成各环节责任明确、监管有序的“放心肉”服务体系。

1. 养殖环节。养殖业主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安全使用兽药、饲料等农资产品,按规定使用抗生素药物。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检疫监管体系,保证出栏牲畜100%检疫合格,严防病害牲畜进入屠宰环节。

2. 屠宰环节。屠宰企业负责出厂肉品质量安全,把牢生猪及牛、羊进厂和肉品出厂质量关,规范肉品品质检验,执行出厂肉品“两证两章”制度,配合官方兽医落实检疫措施。屠宰监管部门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进厂查验、停食静养待宰、同步检验、病死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肉品出厂“五大环节”管理措施,保证出厂肉品100%检疫、检验合格,严防病死病害产品流入市场。

3. 流通环节。承担肉品销售的市场、超市等主办单位负责肉品流通准入质量安全管理 and 主体责任,落实肉品进货查验、索证验票、购销台账等管理制度,确保肉品来自定点屠宰企业,保证销售的肉品100%票证齐全。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严格管理,督促主办单位确保肉品来源合法合规。全面落实进口肉品检验检疫准入管理。

4. 生产环节。肉制品生产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不安全食品召回等制度,保证出厂肉制品100%检验合格。食品生产监管部门加强肉制品生产监管,强化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不断提高生产环节肉制品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5. 餐饮环节。餐饮、集体伙食单位承担肉品质量安全查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台账登记制度,确保账物相符、来源可溯,购入的肉制品100%通过检疫、检验;餐饮监管部门加强对集体就餐单位的监管,推进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量化分级管理和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制度,督促企业完善餐厨废弃物规范管理。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稳定的牲畜产销合作体系。大力推行生猪及牛、羊生态规模养殖。引导、扶持省内规模化机械化定点屠宰企业及生猪主产区屠宰企业创办生猪养殖基地,或通过多种模式与养殖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生猪及牛、羊购销关系,逐步建立产销一体化经营模式。

(二)推进定点屠宰企业资质认证。按国家有关部委要求继续推进屠宰企业资格审核清理工作,推进定点屠宰企业机械化、规模化,淘汰关闭屠宰设施不合格厂、点。通过整合压点、引导提升,到“十二五”期末,全省设区市屠宰厂(场)屠宰设施达到国家三星以上标准,县(市、区)中心屠宰厂(场)达到国家二星以上标准,其他屠宰厂(场)达到国家一星级以上标准,且各市、县(市、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区)中心屠宰厂(场)均配备与屠宰能力相当、符合国家标准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肉品检验设备,建立规模化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监控系统。

(三)构建“放心肉”新型流通体系。支持龙头定点屠宰厂(场)创立品牌开拓销售渠道;完善肉品交易市场和企业批发相结合的批发体系,加强批发市场的低温仓储设施建设;跨区域销售的定点屠宰厂(场)全部配置与流通范围相适应的冷链设施、运输车辆。大力发展分割肉、冷鲜肉和低温制品,逐步改变以热鲜肉为主的鲜肉市场格局。

(四)完善肉品跨区域流通备案管理。认真执行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肉品跨设区市流通备案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要求,鼓励定点屠宰企业依托自身质量、品牌和规模优势开展“放心肉”跨区域流通,提升我省生猪定点屠宰行业发展水平,推进肉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五)逐步推进牛、羊定点屠宰试点。在牛、羊相对实行集中屠宰的市、县(市、区)逐步开展定点屠宰和检疫、检验相配套试点工作。相关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探索出台相应政策,保证市场牛、羊肉食品安全。

(六)完善打击私屠滥宰长效监管体系。本着标本兼治、着力治本、主动出击的原则,以取缔私屠滥宰专业村(户)和私屠滥宰窝点、捣毁私屠滥宰肉品非法经营网络为重点,专项执法与联合执法并重,严厉打击非法肉品生产、屠宰、加工行为;探索建立养殖、屠宰、加工、运输、储存、流通等各环节肉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规范肉品生产经营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财政和税收政策支持。认真实施《浙江省“十二五”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浙江省贯彻落实〈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年)〉实施方案》,落实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减轻养殖企业税负,加大畜牧业发展和规范定点屠宰厂(场)升级改造扶持资金投

入;加大标准化示范畜产品养殖场建设和规模化、机械化定点屠宰厂(场)整合力度,重点支持参加畜牧专业合作社规模养殖场的发展,支持县级定点屠宰厂(场)创星级。

(二)加强用地用电用水等政策支持。保障畜牧业规模养殖和规划内迁建定点屠宰厂(场)用地,对列入禁养区或因环境整治需搬迁的养殖场、定点屠宰厂(场),各级政府要协调落实新场址,并按规定评估后给予补偿;畜产品养殖用电按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使用水利灌溉工程供水的执行农业用水价格,使用农村饮用水工程供水的执行农民饮用水价格。

(三)加强产销调控支持。完善省级储备和市县储备、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猪肉储备制度,严格执行《浙江省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预案实施细则》,加强生猪生产和市场供给的调控。

(四)加强检疫检测和执法队伍建设。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加大动物检疫、畜产品检测和屠宰执法队伍建设,确保每个养殖场和定点屠宰厂(场)都有官方兽医负责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承担生猪屠宰监管工作,加强执法人员力量,加大执法培训力度,确保“放心肉”专项执法和打击私屠滥宰的联合执法长效监管机制落到实处。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肉品质量安全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监管,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尽快制订符合当地实际的“放心肉”工程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目标责任考核。

(二)各方协调配合,集聚监管合力。各地、各部门要重点针对城乡接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地、交通道路周边、肉食品加工集中地等私屠滥宰以及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违法犯罪活动高发地区,加强联合联动执法,及时移送案件和线索,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保持打击私屠滥

宰以及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使严惩重处成为常态,堵住有毒有害、病死病害肉品流通渠道。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加强食

品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增强经营者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充分发挥当地举报投诉、咨询服务电话作用,建立公告制度、黑名单制度,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3 年 浙江农业博览会和浙江(上海)名特 优新产品展销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9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宣传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成果,展示推广名特优新产品,扩大农业交流与合作,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和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满足居民绿色消费需求,省政府同意举办 2013 年浙江农业博览会和浙江(上海)名特优新产品展销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 2013 年浙江农业博览会

2013 年浙江农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农博会)于 11 月 22—26 日在杭州举办。农博会展区设在浙江新农都会展中心,展销区设在浙江农业展览馆(杭州和平国际会展中心)。

(一)主题和内容。本届农博会以“生态、精品、安全”为主题,大力宣传我省近年来农业农村发展成就,突出推介农产品新型流通业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休闲观光农业、创意农业和农产品品牌,展销名特优新产品及其加工品,并开展贸易洽谈、优质产品和“杭城市民最喜爱的十大品牌农产品”评选以及形式多样的专题活动,同时举办网上农博会专场,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推进高效生态、特色精品农业发展。

(二)参展单位及规模。本届农博会展出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其中展示展销区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分中心展区、农产品新型流通业态展区、农业龙头企业展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展区、家庭农场展区、休闲观光农业展区、创意农业展

区、台湾展区、新疆展区、黑龙江展区、团省委展区和新农都精品馆。各展区面积由省农博会组委会办公室核定。中心展区主要展示全省现代农业农村发展成就,由省农博会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设计布展;农产品新型流通业态展区、农业龙头企业展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展区、家庭农场展区、休闲观光农业展区、创意农业展区由各市分别负责设计布展,并组织相关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进行展示展销;台湾、新疆、黑龙江和团省委展区分别由省台办、省援疆办、黑龙江省和团省委负责设计布展,并组织相关企业参加展示展销;新农都精品馆由浙江新农都农产品物流中心负责设计布展,并组织相关企业进行展示展销。展销区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由各市按平均每县(市、区)8 个展位的规模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展(在参展产品外包装上印刷或粘贴“浙江农民信箱 www.zjnm.cn”等标记),以市为单位统一设计布展,突出产品推介和贸易洽谈。同时,邀请境内外客商参观洽谈。

(三)展示展销费用。本着节俭办会的原则,在保证展会效果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展会经费,重点用于公共服务等环节,努力降低办展成本。参展单位的展位费用由省统一负担,布展、运输、食宿等费用由各展团自行解决。参展农产品及运输可享受浙政发〔2001〕36 号文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四)组织领导。本届农博会由省政府主办,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农业厅承办,各省级农产品行业协会、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协办,各市组团参展。为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农博会组织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农博会各项工作。各市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二、关于2013年浙江(上海)名特优新农产品展销会

2013年浙江(上海)名特优新农产品展销会(以下简称农展会)于12月20—24日在上海光大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一)主题和内容。本届农展会以“展示名优产品、促进产销对接、服务上海市民”为主题,以产品展示、展销为主要内容,突出贸易洽谈,开展产品推介等活动。

(二)参展单位。在自愿参展的前提下,由各市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展。

(三)展示展销费用。参展单位的布展、运输、食宿等费用自行解决,展位费由参展单位承担

一部分。参展农产品及运输可享受浙政发〔2001〕36号文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四)组织领导。本届农展会和农博会相互衔接,统一部署落实。

省农博会组委会办公室要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展会运作机制,认真落实安全、卫生、便民等各项措施,加强对参展单位、客商的信息管理和跟踪服务,不断提高展会效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参展,严格把好参展单位和参展产品质量关,确保农博会和农展会取得实效。省农博会组委会将对各市组织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2013年浙江农业博览会组织委员会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3日

附件

2013年浙江农业博览会组织委员会名单

主任:黄旭明(副省长)

副主任:陈龙(省政府副秘书长)

史济锡(省农业厅厅长)

委员:林呈生(省台办副主任)

严杰(省农办副主任)

姚作汀(省发改委副主任)

宋志恒(省科技厅纪检组长)

凌秋来(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广兵(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良福(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冯强(省水利厅副厅长)

冯一鹤(省农业厅副厅长)

蓝晓光(省林业厅总工程师)

徐焕明(省商务厅副厅长)

徐润龙(省卫生厅副厅长)

张雪林(省工商局副局长)

纪圣麟(省质监局副局长)

俞永跃(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方敬华(省旅游局副局长)

李立民(省粮食局副局长)

王通林(省侨办副主任)

夏炳荣(省经合办副主任)

张悦(省供销社副主任)

田德明(杭州海关副关长)

游忠明(浙江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王东法(省气象局副局长)

王文海(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陈爱珍(省友协专职副会长)

吴莉芬(省贸促会秘书长)

周伟强(省政府驻沪办副主任)

张明生(省农科院副院级巡视员)

李西明(中国水稻所副所长)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成银(省茶叶研究院副院长)
吴平(浙江大学副校长)
鲍滨福(浙江农林大学副校长)
戚哮虎(杭州市副市长)
林静国(宁波市副市长)
任玉明(温州市副市长)
崔凤军(湖州市副市长)
赵树梅(嘉兴市副市长)

冯建荣(绍兴市副市长)
蔡健(金华市副市长)
毛建民(衢州市副市长)
刘宏明(舟山市副市长)
郑米良(台州市副市长)
任淑女(丽水市副市长)

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冯一鹤兼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9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毛光烈(副省长)

副组长:张才方(省委副秘书长)

孟刚(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金如(省经信委主任)

成员:来颖杰(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许绍州(省密码管理局局长)

杜德荣(省保密局局长)

何中伟(省发改委副主任)

吴君青(省经信委副主任)

于永明(省教育厅副厅长)

邱飞章(省科技厅副厅长)

黎伟挺(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级)

钟跃(省安全厅副厅长)

俞志壮(省民政厅副厅长)

薛小杭(省财政厅副厅长)

袁中伟(省人社厅副厅长、巡视员)

盛乐山(省国土资源厅总规划师)

赵克(省建设厅副厅长)

任忠(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王建跃(省农业厅总农艺师)

陈如昉(省商务厅副厅长)

陈瑶(省文化厅副厅长)

张平(省卫生厅副厅长)

劳晓峰(省地税局副局长)

黄笑莘(省工商局副局长)

陈振华(省质监局副局长)

华宣飞(省广电局副局长)

王汐(省新闻出版局巡视员)

竺园(省统计局副局长)

吴强军(省法制办副主任)

鲍伟民(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乐国定(省国税局副局长)

朱文剑(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孙路明(杭州海关副关长)

李凯(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张涛(中国电信浙江公司副总经理)

陶晨(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副总经理)

童海波(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

任少波(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吴君青兼任办公室主任,陈振华、华宣飞、鲍伟民、李凯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9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帮助农民群众发展现代农业,优化农业发展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浙委〔2012〕118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农民需求和农业生产经营需要,坚持农业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按照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的要求,大力培育新型服务主体,强化服务设施装备,搭建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机制,拓宽服务领域,努力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着重帮助农民群众解决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的事,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

二、大力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主体

(一)深入推进农业公共服务站点建设。在健全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三位一体”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的基础上,按照“综合设置、分类建设、多功能、一体化”的思路,整合资源,建设一批功能多元、场所固定、设施配套、人员精干、服务优质、运行规范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为农民群众提供“3+X”(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的多样化优质服务。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意见》(浙政发〔2013〕16号)精神,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按照“接点成线、结线成网”的要求,推动农业公共服务触角向村社和农业生产经

营主体延伸,加快建立健全县乡有服务机构、村社有服务站点的农业公共服务网络,实现农业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二)大力发展合作服务组织。强化社区性合作服务组织建设,增强村集体在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流转和农业生产性服务等方面的服务功能,引导村经济合作社再联合兴办农业服务实体。提升发展专业性合作服务组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农产品加工和流通服务业、以产业链为纽带组建联合社,着力培育一批入社农户多、带动面广、服务功能强的合作社和联合社。鼓励村经济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社员提供微利性服务,为其他经营主体提供盈利性服务。

(三)培育发展服务型企业。大力支持供销社发展农资、农产品流通服务业,大力推行农资经营“技物结合”,使供销社成为农技推广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一支重要力量。支持现有生产性农业企业发展农业服务业,使之兼有生产和服务功能。引导工商企业投资发展种子种苗、饲料肥料等生产资料供应、农机作业、农产品加工物流等适合企业化经营的农业服务业。培育农机作业、机具维修、农产品推介、包装和品牌设计、仓储物流、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专业市场运营管护等专业服务公司。

(四)鼓励发展社会服务组织。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通过建设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综合服务示范基地等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推广。鼓励兴办民间科技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为基地农户开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指导、疫病防治、市场信息、产品营销等各类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家

庭农场主协会等农业社团拓展功能,开展会员培训、市场信息收集、政策法规宣传、业内主体信用评级等服务。积极培育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政策法律咨询等涉农中介服务组织。

三、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装备建设

(一)完善农业科技服务设施。以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其他服务组织广泛参与,加快实施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工程,加强农技推广示范基地建设,添置必要的农技推广设施,完善技术试验示范设施条件。整合农技110、土地流转等信息服务资源,建立“一站式”农业信息网络和数据库,完善为农服务信息发布机制。深入实施百万农民信箱工程,进一步拓展功能,扩大覆盖面,增强实用性。加快建设农作物病虫害远程视频会诊和动植物疫病监测预警、农药管理、农资经营、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化系统,完善信息服务设施。

(二)加强农机化服务装备建设。深入实施农机化促进工程,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和作业补贴政策,引导区域性经营服务组织使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装备,鼓励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服务。加快推进育秧中心、粮食烘干中心、区域性农机维修保养中心、农产品初加工以及农机库房等建设,推进农田钢架大棚、养殖场自动喂料系统和环境控制等设施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强农产品仓储设施和保鲜冷链建设。

(三)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建立检测设备和检测结果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检测资源优化整合,提高检测设备利用率。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添置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仪等设备,鼓励其为周边农户提供速测服务。支持市场化动物诊疗机构以及畜禽排泄物、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专业服务组织配备必要设备,改善动物安全生产条件。

四、搭建和完善农业服务平台

(一)搭建和完善农产品公共营销服务平台。继续举办浙江农业博览会、浙江(上海)名特优新产品展销会、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等综合性展会,有重点地扶持地方举办特色农业展会。立足区位、资源和农业产业等实际,挖掘和弘

扬农业文化,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农事节庆活动,促进农业与文化融合发展,扩大地方特色产品影响力和知名度。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专业市场和物流配送中心,培育一批集展示、交易和结算于一体的农产品网络商城,优化农产品营销服务。

(二)搭建和完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完善土地流转服务组织网络,健全流转信息发布、价格形成等机制,鼓励采用委托流转、股份合作等方式,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推进整畈整组整村集中流转。依托县乡两级土地流转服务机构,积极探索构建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经营权、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等交易内容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三)搭建和完善金融支农服务平台。落实和完善涉农贷款税收优惠等政策,力争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充分运用各种银农合作框架协议,广泛开展银农合作。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协同金融机构积极推行授信和信用贷款。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资金互助社试点,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立农村资金互助会,开展多种形式的资金互助。大力推广“丰收小额贷款卡”等便农金融产品,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农业信用担保,努力解决农民贷款难问题。根据产业发展和农民需求,逐步增加险种,扩大自主保险试点范围,完善运行机制,优化理赔服务,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水平。

(四)搭建和完善新型农民培养服务平台。整合农民培训教育资源,加快改善教育条件,加强公益性培训机构与生产基地、经营服务主体对接,培育一批实践培训教育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深入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坚持分类别、分层次、分产业培训,对有志从事现代农业的农村能人(实用人才)、务工返乡农民、大学毕业生开展农业创业教育与技能训练,使之成为现代农业建设后备主力军;对从事生产性作业的农民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使之成为现代农业产业工人;对农场主、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主及其他从事经营管理的农民,以现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代农业领军人才提升班等为载体,强化现代经营管理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使之成为企业家型的职业农民。办好各类农业就业招聘会,落实鼓励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的扶持政策;因地制宜建立农业劳动力服务市场,满足农业临时用工需求。

(五)搭建和完善服务主体信用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信用信息收集、共享查询以及守信失信发布平台,加强信用跟踪管理,将信用等级作为生产经营主体项目扶持、示范社(户、场)与农业龙头企业评选、农产品公共营销服务等依据,引导农业主体诚信经营。探索建立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制度,全面监测农业服务业情况。

五、积极创新农业服务机制

(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机制。坚持一主多元、多方参与,通过政策支持、特许经营、合同外包、政府采购等方式,支持各类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市场化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搭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发展专家大院、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等服务平台。

(二)创新农业服务机制。创新专业化服务机制,推广订单式、承包式、代理式、融合式、保姆式等服务方式,总结推广作业对接、产销对接、银农对接、农企对接、人才对接、科技对接等模式,择优推广适用性强、农民欢迎的服务模式与机制,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效率。

(三)探索服务示范创建机制。按照“服务约定有合同、服务内容标准、服务过程有记录、服

务人员有培训、服务质量有保证、服务产品有监管”的要求,制订完善农业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创建活动,分级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户(场)、示范社(村、基地、企业)、示范乡镇、示范县,形成点上突破、面上推进的工作格局,到2015年,力争每市至少建成2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

六、切实加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市、县(市、区)要把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明确目标任务,制定推进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在政策、项目安排、人才培养、服务指导等方面,大力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业项目资金整合力度,各级农业生产性、建设性项目都要把农业社会化服务纳入实施范围,倾斜安排项目和资金。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支持力度。对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项目的,免征营业税。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建立健全推进机制、考核约束机制。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税务、工商、科技、金融等部门要加强配合、主动支持、通力协作,合力推进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谢济建(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樊剑平(省建设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蔡刚(省经信委副主任)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成 员:赵彦年(省发改委副主任)
王宏理(省科技厅副厅长)
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
盛乐山(省国土资源厅总规划师)
杨 焯(省质监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张 奕(省建设厅党组成员、省建管

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樊剑平兼任
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2日

本刊
代
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